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4）、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市4）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一、公告事項：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本市左營區公所5樓會議室召開。

五、公告圖說：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4）、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市4）為道路用地）案」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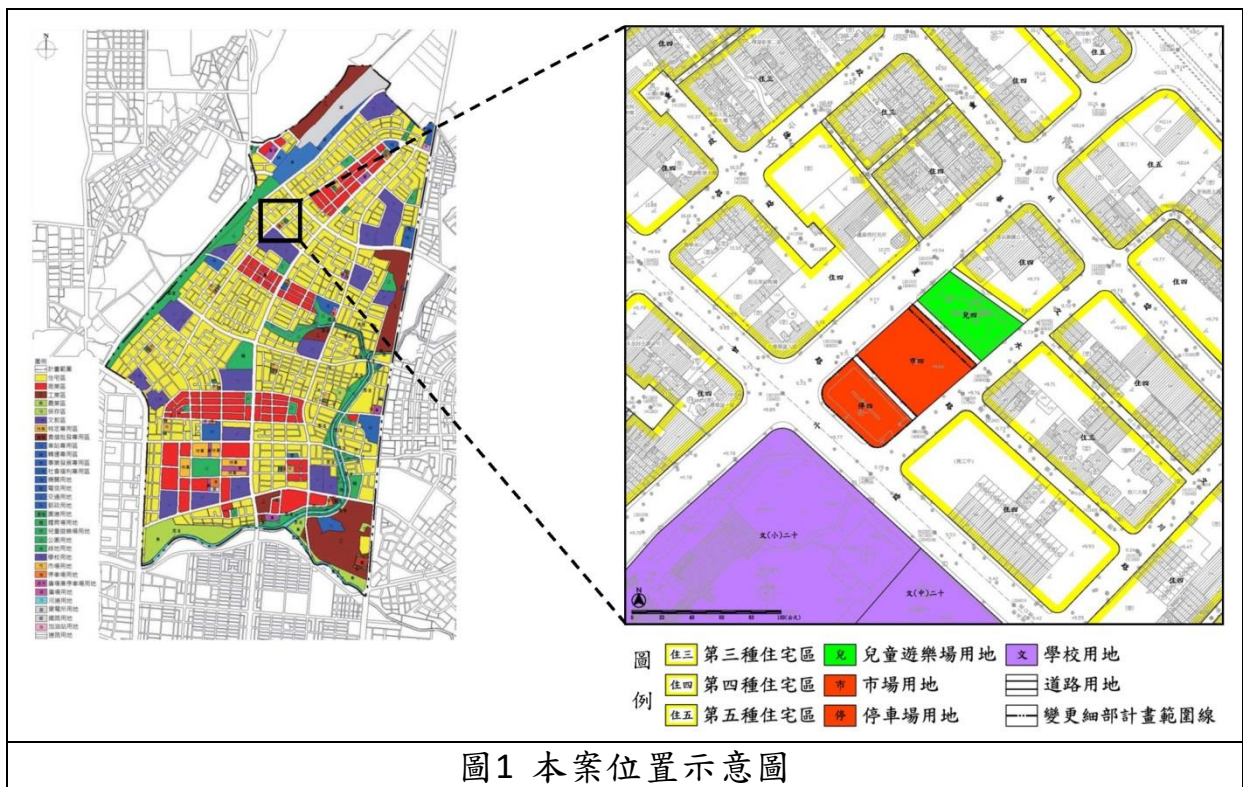
一、緣起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並活化市有土地，經盤點市有土地利用情形後，發現位於左營區華夏路及曾子路交叉口，地處北高雄精華地段之停車場用地（停4）及市場用地（市4），目前皆僅作為平面停車場之低度使用，殊為可惜。又2處基地中間隔有4公尺寬之細部計畫道路，造成個別基地面積狹小，如能合併為一塊完整基地，整體規劃，必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提高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之吸引力。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配合本府政策，增加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區域商業活動發展，並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擬於前述土地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規劃導入包含社區大學、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服務設施（依各單位實際需求辦理），同時興建複合式之市場，期能透過土地開發效益之提升，完善當地生活機能，並能節省政府闢建成本及增加財政收入，爰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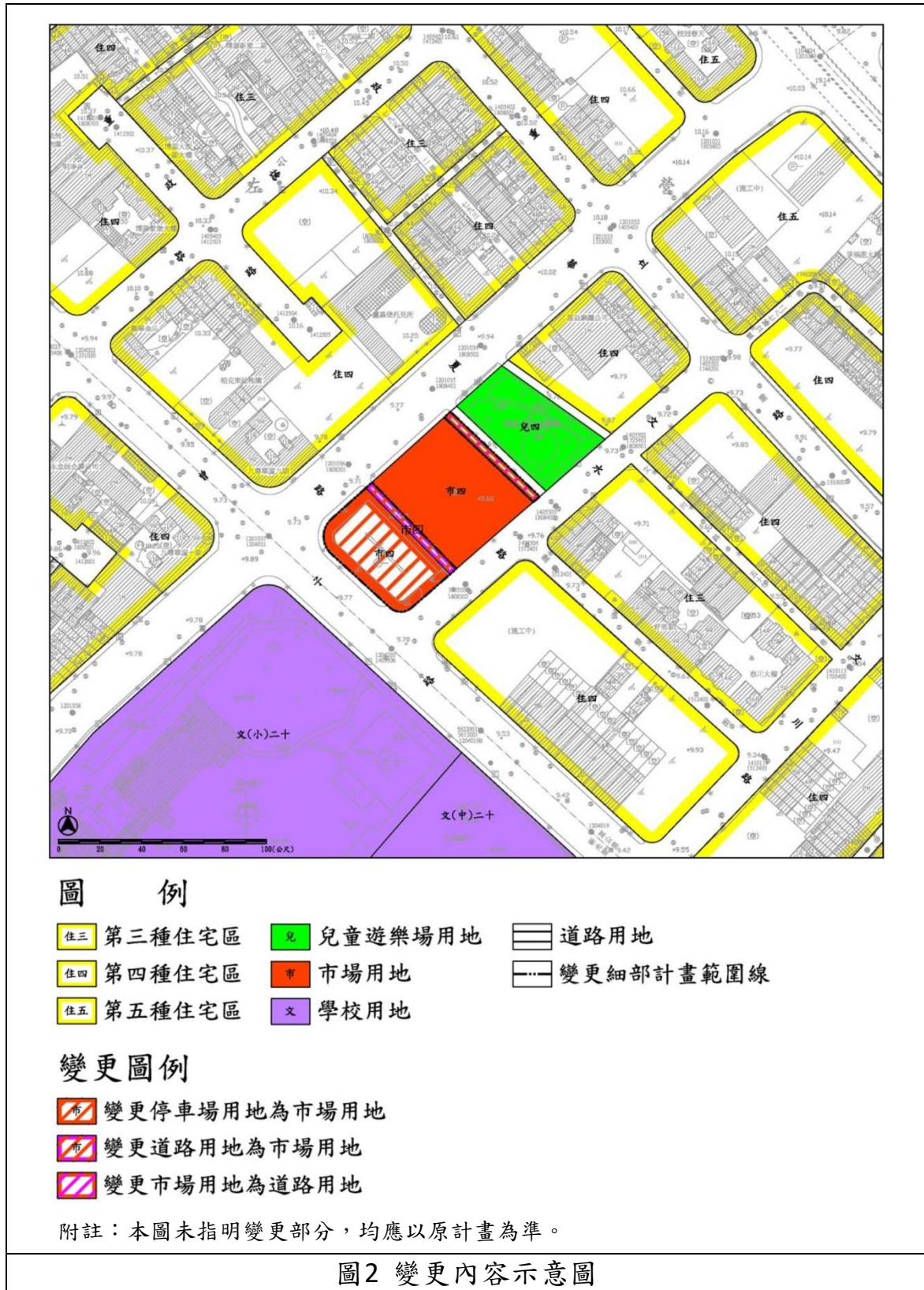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口東側地區，計畫範圍為包括「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停4用地全部、其東側相鄰之道路及部分市4用地，面積合計約為0.2325公頃，如圖1。



三、計畫內容

本案將現有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如圖2。變更後之市場用地將與原有市場用地合併開發，合併後開發範圍面積合計約4,883m²，並透過 BOT 方式辦理開發。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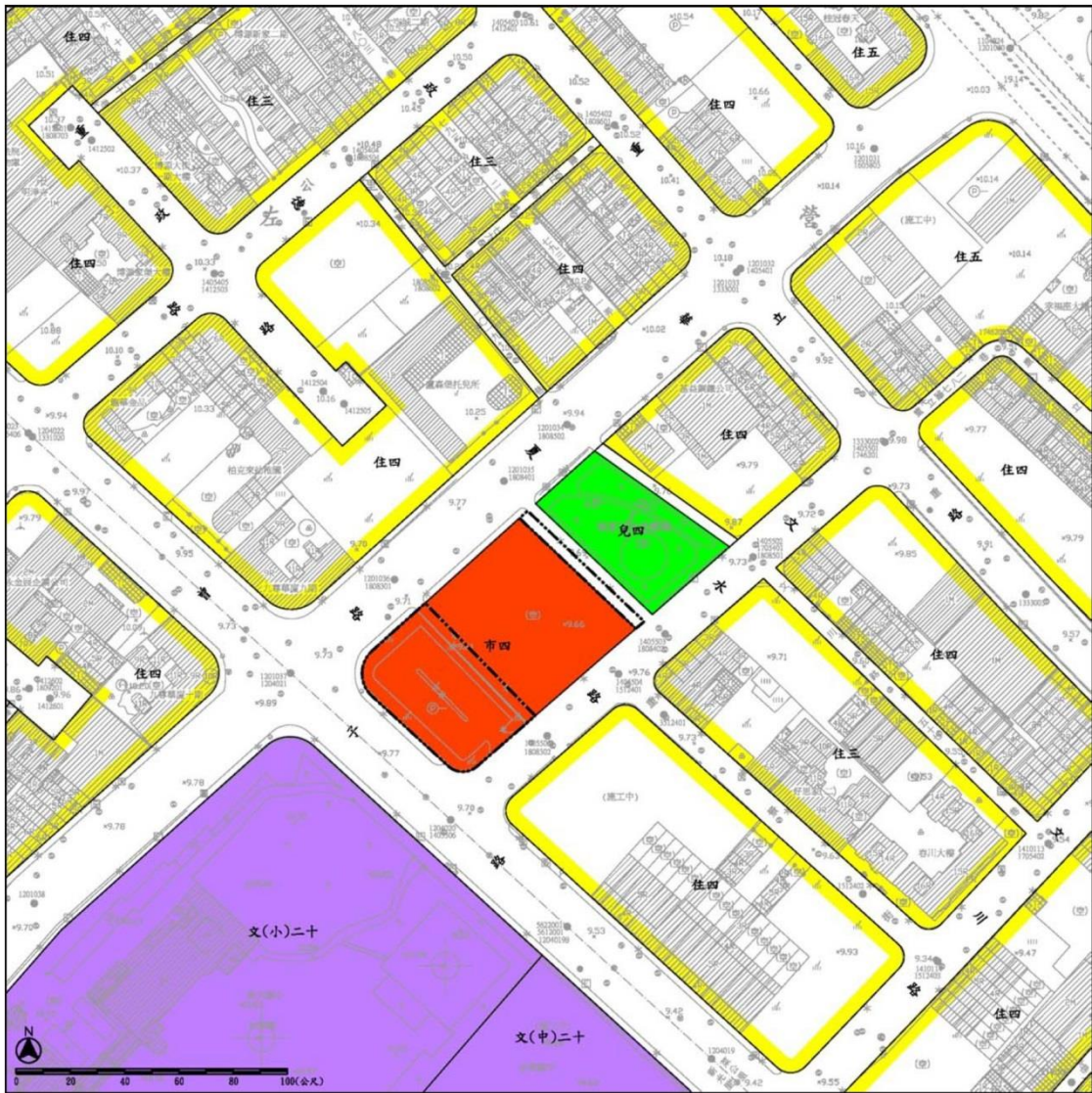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
| 住三 | 第三種住宅區 | 兒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 | 道路用地 |
| 住四 | 第四種住宅區 | 市 | 市場用地 | 變更細部計畫範圍線 | |
| 住五 | 第五種住宅區 | 文 | 學校用地 | | |

圖3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